湘工美职院科字〔2021〕37号

关于评选2021年度科研育人示范团队的通知

**各部门：**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职工在科研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,根据学校《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学校特开展科研育人示范团队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科研育人示范团队2—3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在师生中反响良好，有突出的典型事迹；

（三）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；

（四）团队所有成员在校工作时间2年以上，成员数量不超过5人。

（五）团队在科研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将思想价值引领，贯穿在指导学生科学研究的全过程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填写申报材料。申报团队填写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育人示范团队申报表》。（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按时报送材料。申报团队在推荐部门审核后，于12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交至致美楼205科研处，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，电子档发至邮箱804226478@qq.com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学校对获评团队授予“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育人团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对“科研育人团队”奖励3000元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，充分发挥民主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要向广大教师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坚持择优选拔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择优进行选拔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公正，杜绝违纪行为。严肃推荐纪律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在推荐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的违纪行为，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。

附件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育人示范团队申报表

科研处

2021年12月22日

**附件：**

**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育人示范团队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 |
| 团队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职称 |  | 来校时间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团队成员 | 姓名 | 职称 | 所在部门 | 来校时间 | 研究专长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科研育人主要事迹 | 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11月30日间，团队在项目实施、课题研究过程中指导学生学习、参加竞赛等育人事迹，不超过1500字。 |
| 科研育人成果 |  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11月30日间，团队指导学生参与项目（课题）实施与研究、竞赛等相关成果。 |
| 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科研处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